

经济法参考资料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第一集

江苏工学院

经济法总论编辑组

经济法参考资料

(第一集)

江 苏 工 学 院

《经济法总论》编

前 言

经济法规是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其它经济实体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经济法的范围十分广泛，它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以及与之相应的交换、分配、消费过程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等。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学也是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完善的经济法典，将由总则和分则组成。经济法学则由经济法总论和经济法各论构成自身的学科体系。经济法总论包括：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概念、特征、经济法体系、经济法的作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包括经济财产权法律制度、计划法律制度和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等）、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和经济司法、经济违法及其处理等。经济法各论包括：职能经济法、部门经济法（农业、工业、商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财政、税收、金融信贷、保险、资源等经济法律制度）涉外经济法。

这本《经济法参考资料》第一集主要是配合《经济法总论》教材的内容和教学的实际需要而选编的。它只涉及有关《经济法总论》部分的经济法规和参考资料，至于《经济法各论》部分的经济法规和资料，考虑到将来配合《经济法各

论》教材还将另编参考资料（第二集），故未曾全部辑入。

本书选编的有关内部资料，凡未公开发表的，请勿公开引用和外传，仅供教学参考。特别是一些法律草案，系讨论稿或送审稿，既不能公开引用，也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待正式颁布后，应以国家颁布施行的文本为准。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资料欠缺，本书编辑工作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4年4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
十二大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加强经济法制工作的 言论摘要.....	(3)
彭真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问题的讲话(摘 要)	(9)
经济建设的十条方针.....	(18)
在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的经济立法座谈会上的发言 提纲(1980年8月14日)	顾明 (20)
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工作.....	顾明 (32)
1982年~1986年经济立法规划(草案)	(36)
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	(50)
中共中央关于国家计划委员会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 划暂行办法的批示.....	(61)
编制国民经济年度计划暂行办法(草案)	(61)
关于改革计划管理体制和改进综合平衡方法、指标 体系的几点初步意见.....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法(草案)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顾明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名词解释	(126)
关于对执行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	(136)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3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67)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7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条例(草案)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贸易合同条例(草案)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仲裁条例	(198)
十种常见经济合同实例	(205)
外国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简介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3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的说明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5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57)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62)
商标问题解答	(264)
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商标设计的一些反映	(2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名词解释	(289)
各国专利法摘要	(294)
六国专利法摘要	(317)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340)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	(352)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356)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的补充规定	(360)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 案办法的初步意见	(364)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 案范围的初步意见	(366)
对《关于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收案范围的初步意见》 的几点说明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

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七条 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按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

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

第十六条 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

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

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

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化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十二大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 关于加强经济法制工作的言论摘要

现在的问题是，不但有相当数量的群众，而且有相当数量的党员，包括一些负责干部，对法制建设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遵守和执行。这种状况必须加以坚决改变。今后，我们党要领导人民继续制订和完备各种法律。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从各方面保证政法部门严格执行法律。在这同时，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特别要教育和监督广大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我国的经济建设除了用计划调节外，还要运用经济杠杆来调节，用法律手段来制约。我国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有许多经济法律要制定。

赵紫阳：《同澳大利亚首席大法官吉布斯爵士的谈话》
(1982.10.15《中国法制报》)

经济法是一系列法规中极为重要的法规，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形势要求我们尽快地抓紧制定各种经济法规。要成熟一个搞一个，能制定一部分的先制定出一部分。不成熟的，先搞大纲、草案，逐步完备起来。

彭真：《接见出席第一次全国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

代表时的讲话》（1982.6.11《人民日报》）

彭真同志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 几个问题的讲话（摘要）

（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在中央党校）

头一个问题：没有社会主义的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的民主。

有的同志说，这个话不够确切。如果一般地抽象地来讲，是不够确切。但是，按照我们现在的情况、这个时间、这个空间、当前的问题来讲，是合乎事实的，是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社会主义法制，不是奴隶主的法制，不是封建主的法制，不是资本主义的法制，也不是抽象的法制。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法制，也就是无产阶级民主的法制。无产阶级专政，也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

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话是毛泽东同志提出来的，他历来这样讲。在制定第一个宪法的时候，他是这样讲的；在一九六二年七千人大会上，他也是这样讲的。他说，无产阶级专政又叫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于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我们的口号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就是我们的国体。至于在我们人民内部，是实行民主集中制。人民内部那么多人，九亿多人怎么搞民主？没有民主集中制怎么行？党员三千几百万，这个党怎么搞民主？没有民主集中制怎么行？从国家来讲，实行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我们的政体。我们所说的民主集中制，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任何一种国家都要搞集中。无论奴隶主国家，封建主国家，资本主义国家，都要有统治阶级内部的集中？没有集中，怎么对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现在有些人就是讲美国民主自由。美国不搞集中？它相当集中。它讲民主，讲自由，对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质上是虚伪的。它讲的自由，不过是资本的自由；它讲的平等，不过是资本的平等，或者说商品交换的平等。真正的民主集中制，只有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才有。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最底层，它得到民主权利了，所有人民也就都得到了民主权利。我们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是真正能够实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的国家。这是实践检验过的真理。客观世界是充满了矛盾的。自然界也好，人类社会也好，我们党内也好，都充满了矛盾，人的认识当然也就有矛盾。今天这样认识，明天又发展了，今天的矛盾克服了，明天的矛盾又产生了。因此，要达到一个共同一致的认识，而这个认识又要确实确实合乎实